

包銷

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

[編纂]

獨家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個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編纂]有條件配售[編纂]。待(其中包括)[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編纂]及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協議項下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a) (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
市規則允許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本[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編纂]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
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
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
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種類的優先安排
（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
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
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
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本(i)段的限制不適用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有關聯繫人可能收購或
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包銷

- (i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 (A) 於上文(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上文(a)(i)(A)分段所述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編纂]及[編纂]有關權益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b)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及契諾，除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編纂]及[編纂]外，促使本公司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包銷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指定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包銷

華誼兄弟的承諾

華誼兄弟已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編纂]及[編纂]外，彼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意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文件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外，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